

修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

一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，統籌、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，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航空器、船舶遇難事故緊急搜救之支援調度。
- （二）緊急傷（病）患空中緊急救護之支援調度。
- （三）移植器官空中運送之支援調度。
- （四）山區、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緊急救援之支援調度。
- （五）海、空難事故聯繫、協調國外搜救單位或其他重大災害事故緊急救援之支援調度。

三、本中心置督導一人，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兼任；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；置搜救長一人、副搜救長、搜救官、外事官各四人、各部會協調官及其他行政業務人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。

前項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
四、本中心得視任務需要，設聯合訪視督導小組，協調各部會所屬搜救單位，增進搜救資源之完備。

五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修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編組表			
職稱	員額	說明	備註
督導	一	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兼任。	
主任	一	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
副主任	一	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
搜救長	一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人員擔任
副搜救長	四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九至第十職等人員擔任
搜救官	四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八至第九職等人員擔任
外事官	四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七至第八職等人員擔任
協調官	二十四	由國防部（四人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四人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四人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（四人）、空中勤務總隊（四人）及災害防救署（四人）相當層級人員調用或派兼。	由第七職等以上人員擔任，軍職比照。
業務人員	二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
行政人員	五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或派兼，辦理本中心人事、會計、庶務、採購、公關等行政工作。	
合計四十七人			